

第 1 條

第 1 項

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{{party_b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二、{{party_a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b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第 2 項

第 1 項

1. 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2. 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{{party_a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b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3. 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{{party_a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b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{{party_a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b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第 3 項

本契約係由 {{subject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“{{subject}}”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第 4 項

4. 本契約係由 {{subject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“{{subject}}”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5. 本契約係由 {{subject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{{subject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6. 本契約係由 {{subject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{{subject}}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第 5 項

本契約係由 {{term_start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“{{term_end}}” 應於 {{term_start}} 前，向 {{party_a}} 交付 {{term_end}} 前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
第 6 項

第 7 項

1. 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2. 本契約係由 {{party_a}} 與 {{party_b}} 訂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jurisdiction

15.

16.

17.

18.

19.

```
{}{}{}{}{{sign_location}}
```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000000/00000 _____